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圓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景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且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乃法定要件，則供擔保人對於受擔保利益人所為之催告，必須定期間，且該期間大於20日，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鈞院114年度營簡字第639號），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6號裁定提供擔保現金新台幣205,603元（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85號）後，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茲因兩

01 造間上開本訴已達成和解並分別撤回訴訟及執执行程序，訴訟
02 已確定終結。原供擔保目的業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
03 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云云。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
05 處執行命令、本院柳營簡易庭函文等影本為據，並經本院依
06 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85號、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6
07 號、114年度營簡字第639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21413號等
08 卷宗查核無訛。惟查，兩造間上開債務人異議訴訟雖因聲請
09 人即原告具狀撤回而訴訟終結，然相對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
10 聲請人撤回訴訟前，仍可能因停止執行無法受償致有損害發
11 生。查聲請人並未證明相對人並未因停止執行受有損害，亦
12 未提出已就相對人所生損害賠償完畢之證明，自與供擔保原
13 因消滅之事由不符；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即
14 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又聲請人未能提出證明曾已自
15 行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行使，亦未向本院聲
16 請向相對人裁定限期行使權利，此亦有本院案件查詢表乙份
17 在卷。綜上，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